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匈牙利*

本报告为 8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联合材料 1) 建议匈牙利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指定国家预防机制。²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匈牙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说，新政府开始准备一项新《宪法》，但没有说明为什么必须这样做。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宪法》不应该以临时的方式修订。⁴

3.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宪法》是禁止歧视的。⁵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群体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采取了实质性措施，以改进法律框架，预防歧视并同歧视作斗争，包括在 2003 年通过了《平等待遇法》。⁶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建议必须使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法律更为严格。⁷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

4.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说，平等待遇局于 2005 年设立，负责接收关于歧视的申诉并自动采取措施进行调查。⁸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议会里设有负责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权利的专员，专门负责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成员的权利，这一专员的职责与平等待遇局所担负的职责不同。平等待遇局可以对违反平等待遇要求的有关当事方进行罚款，而议会专员专门寻求友好解决，并提出进行更广泛改革的建议。⁹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匈牙利向公众提供清楚和全面的资料，使他们了解个人在觉得平等待遇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利用的补救渠道，了解他们作为少数民族或族裔群体成员而享有的权利。该委员会还重申下述建议，即匈牙利应该确保对反歧视网络给予充足的资源，使它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在匈牙利全国境内同任何形式的歧视罗姆人的现象作斗争。¹⁰

D. 政策措施

5.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注意到，2007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涉及实施 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方案的战略计划，该计划规定了一系列任务，专门用于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领域实现平等待遇。¹¹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不歧视

6.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注意到匈牙利努力同歧视现象作斗争，并将罗姆人融入社会。尽管如此，罗姆人的处境似乎改善得很慢，他们仍然在不同的方面，尤其在就业、教育和住房等方面面对着歧视和困难。¹² 善牧基金会补充说，罗姆人妇女尤其受到歧视。¹³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敦促匈牙利作出更多的努力，防止、惩治并制裁不平等和歧视罗姆人的现象。¹⁴

7. 联合材料 1 说，罗姆人少数群体仍然遭受警察的歧视，他们通常在被指控犯罪以后被立即逮捕。¹⁵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表示了类似的关切，呼吁匈牙利采取有效的调查，惩治任何滥用权利的做法，以及警察对罗姆人的歧视行为。¹⁶

8. 此外，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指出，警察对罗姆人有偏见，这很可能影响到警察如何对待罗姆人受害者，并影响对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的处理。¹⁷ 联合材料 1 指出，这种偏见在过去几年里也影响到有特殊性倾向的人和犹太人。¹⁸

9. “人权第一”组织指出，自 2008 年以来，对罗姆人发生严重的有时导致死亡的攻击事件大幅度上升。¹⁹ 联合材料 1、大赦国际、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和欧洲委员会专员都表示了类似的关切。²⁰ “人权第一”组织补充说，据认为，许多事件没有得到报告，并且说，由于警察对罗姆人的虐待和歧视，导致罗姆人社区对警察和当局有高度的不信任，从而造成种族主义和其它暴力事件得不到报告的严重情况。²¹ 该组织还提到该国缺乏对仇恨引起的犯罪进行监督和公开报告的制度。²² 大赦国际建议匈牙利除其他外，应确保种族动机引起的暴力和其它仇恨犯罪事件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调查，那些据认为负有责任者应该受到起诉。²³

1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说，对犹太教堂和犹太人墓地进行破坏的事件并不少见，反犹太人的意见也越来越多。该组织建议匈牙利继续加强处理所有反犹太现象的努力。²⁴

11. 大赦国际说，《刑法》规定，所有因受害人实际上属于或被认为属于一个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群体而发起的攻击事件，都是犯罪行为。然而，大赦国际提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即匈牙利法律并没有这样的一般性规定，按照这种规定，对于所有普通犯罪而言，种族主义动机构成明确的加重处罚情节。²⁵ 此外，大赦国际提到一些确凿的案例，表明官员往往不承认种族动机引起的犯罪是犯罪，尽管很可能犯罪人正是由于其族裔、宗教或性倾向而发动攻击的。²⁶ “人权第一”组织、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联合材料 1 都表达了类似的关切。²⁷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匈牙

利应在《刑法》中作出具体规定，使普通犯罪中，种族主义动机构成加重惩罚情节。²⁸

12.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该国仍有许多公共建筑，对于残疾人而言没有提供进出的便利。²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3.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联合材料 1 报告说，该国仍然存在着无期徒刑而无法缓刑的情况，建议匈牙利消除这种判决，使所有囚犯都有可能享受到有条件释放。³⁰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联合材料 1 还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刑法》所作的修订使得法官必须对某些嫌疑人。判处无期徒刑，假如某些条件符合的话。³¹

14. 欧洲防止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到有一些申诉说，在逮捕人员时，警察有粗暴使用武力行为，并且还有使用谩骂性的语言，包括种族主义性质的谩骂。警察在逮捕或在审讯期间都有这种行为。该委员会建议匈牙利继续发出坚定的信息，包括通过目前正在进行的培训活动，表明所有形式的虐待都不能接受，这种行为的犯罪者以及容忍这些行为的人都应该受到严厉制裁。³²

15. 联合材料 1 指出，据报告在审前拘留中的罗姆人更有可能遭受虐待。³³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匈牙利采取措施防止警察对少数群体尤其是对罗姆人出现的虐待行为。³⁴

16.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联合材料 1 报告说，该国没有保证对声称受到警察虐待的人提供独立的医疗检查，人们在被送往拘留中心之前往往由警察或监狱所雇用的医生进行体检。³⁵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说，从法律上没有任何规定能够保障被警察拘留的人有权得到外部医生的检查。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强调，在被警察拘留的人接受医疗检查期间警察在场，可能使得受到虐待的人不敢报告。³⁶ 联合材料 1 和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声称受到虐待的被拘留者应该有权得到独立的医疗检查。³⁷

17.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注意到，替代审前拘留的现有做法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法院在很多案件中都接受检察方提出的审前拘留的动议。³⁸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匈牙利利用替代审前拘留的其它做法。³⁹

18.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说，在若干案件中，已经查明，本来按规定，警察必须容许被拘留者通知其家人，并且如果拘留时间长达 72 小时，当局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并告诉拘留地点，但这些规定都没有遵守。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匈牙利修改其法律规定，⁴⁰ 以便保障被警察拘留的人有权使家人或其选择的第三方知道他们的处境，从一开始自由被剥夺的时候即可这样做。⁴¹

19. 联合提交材料 2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 警察对非法进入或逗留在其境内的外国人, 除了没有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以及有未成年人的家庭以外, 都予以拘留, 即使他们是寻求庇护的。⁴²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达了同样的意见。⁴³

20.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说, 由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法律的修改, 外国人在被提交法官审讯前最长拘留时间从 5 天减少到 72 小时, 经法院作出决定, 拘留时间可以延长 30 天,⁴⁴ 然后可以每次延长 30 天, 最多可长达 6 个月。然而,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 法院对拘留的复审通常是个形式, 因为法院通常每 30 天发出基本相同的决定, 而对事实没有进行恰当的评估。此外, 法院通常未能评估采用替代拘留的条件的条件是否符合。⁴⁵ 联合材料 2 建议这种司法复审应该更加有效, 应该根据案情内容加以核查, 以了解延期拘留的理由或条件是否得到满足。⁴⁶

21. 联合材料 1 也同样表达了人权巡视官对于 Tökoö 和 Szirmabesenyő 两个地方青少年拘留条件所表达的关切, 以及就这些监狱中的囚犯有许多暴力事件所提出的批评。⁴⁷

22. 联合材料 1 和联合材料 2 指出, 在 2009-2010 年这段时间, 将寻求庇护者关在拘留所, 超出预先评估程序所要求的最多 15 天, 这显然违反了本国法律, 尽管检察官在 2010 年 4 月提出制止这项做法。⁴⁸ 联合材料 1 和联合材料 2 建议应该制止任意拘留寻求庇护者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间的做法。⁴⁹

23. 联合材料 1 指出, 对于身心有残疾的人, 该国更喜欢将他们收留在较大的收留所内, 而不是鼓励他们参与社区的生活。对如何减少收留所, 该国没有总体的法律规定和政府战略。⁵⁰

24.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 对非法移民的拘留条件违反了国际标准, 因为没有向这些移民提供娱乐活动、恰当的卫生条件、获得正常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的机会。联合材料 1 注意到, 在关押外国人的监狱中, 拘留制度是严格的。⁵¹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匈牙利进一步努力, 制订对于关押在拘留设施中的外国人的制度, 以便扩大他们参加有意义的活动的机会, 匈牙利应在 Nyirbator 拘留所增加医生照料的时间。⁵² 此外, 联合材料 2 建议匈牙利确保向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包括外语、跨文化沟通及冲突解决办法等方面的培训。⁵³

25. 虽然注意到监狱拥挤的情况有所减少, 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 监狱拥挤依然在若干监狱中是个严重问题。该委员会鼓励匈牙利解决监狱拥挤问题, 例如尤其强调采取非关押措施, 在判刑之前尤其如此, 并更多地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⁵⁴

26.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提到, 对于四等犯人的拘留规定了很严格的条件(这些犯人通常被认为极端危险), 他们被关在特殊的安全囚室。该委员会注意到, 这些囚犯没有得到书面的决定, 也没有被说明如何被归入四等犯人。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发表了类似的意见, 并补充说, 对这类决定没有可能进行上诉,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这些囚犯应该能够获得书面决定, 包括说明为何被列入四等囚犯。⁵⁵

27.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在与匈牙利进行的对话中，将还押犯人关在警察拘留所的做法依然是个主要问题。该委员会建议匈牙利完全停止将还押犯人关在警察拘留所的做法。⁵⁶

28. 联合材料 1 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被官方认定是一个社会问题。⁵⁷ 善牧基金会就这一现象的范围提供了统计数字，该基金会报告说，在家庭内部，性暴力很普遍，受害者遭到偏见，并且在警察和司法系统内，通常认为受害人对所发生事件负有责任。⁵⁸ 联合材料 1 说，对强奸所下的定义往往基于是否使用暴力，而不是根据是否有同意，而对于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⁵⁹ 善牧基金会建议匈牙利起草全国预防计划，并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建立全国性的观察站。⁶⁰ 联合材料 1 除其他外建议匈牙利提供一个家庭暴力更清楚的定义，并在《刑法》中将家庭暴力列为犯罪。⁶¹

29. 联合材料 1 记录了若干在处理贩运人口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包括《刑法》中定义范围有限，对受害人提供的援助缺乏，并侧重于国际贩运人口，而国内贩运人口受害者没有得到帮助。受害人，即使是未成年人，通常被作为罪犯来对待。联合材料 1 补充说，所查明的大部分贩运人口案件是用来进行性剥削的案件，大部分受害人是妇女。⁶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0.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了独立执法申诉委员会的授权和资源方面所存在的若干缺陷，包括该委员会没有权力提问警察。⁶³ 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到，该委员会没有凭职权发起调查的权力。⁶⁴

31.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受监护的人大部分失去了直接参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权利，因为通常监护人代他们行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如果牵涉到私人的起诉，监护人决定是否出庭。⁶⁵

32.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说，最近的法律修改造成了这样的一种情况，犯下小的罪错的青少年犯罪人几乎总是被监禁长达 45 天。如果被抓住现行犯罪，则可自动地对进行短期拘留(长达 72 小时)。⁶⁶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和联合材料 1 建议匈牙利消除这种可能，确保对青少年可以适用针对轻微犯罪行为的替代性惩罚办法。⁶⁷

33.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报告了在指定官方辩护人方面所存在的缺陷，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调查当局通常可完全自由地选择律师。⁶⁸ 此外，联合材料 1 注意到，免费的辩护律师通常在收费很低的案件中不尽力辩护(这些免费的辩护律师是由国家向那些处境不利的人提供的)，特别是当涉及到罗姆人的案件时。⁶⁹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任命官方辩护人制度所存在的结构性缺陷，并提高官方辩护律师的水平。⁷⁰

34. 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说，匈牙利没有修改法律，以便保证律师从一开始便不会剥夺自由，正如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5 年所建议的那样。该委

员会注意到，在 2009 年接受采访的大部分人都说，在被警察拘押的最初 12 个小时期间，他们没有获准与律师联系。⁷¹

35.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一些寻求庇护者(还有非法移民)在被关押后无法获得适当的法律援助，而法律援助主要是由非政府组织以及外部提供资金来提供的。⁷² 联合材料 2 建议匈牙利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并修改免费的法律援助办法，使得申请人能够报销费用。⁷³

4. 家庭生活权

36.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罗姆人儿童在保护儿童的系统中占据的比例过多，有相当多的罗姆儿童被收在专业的收养机构或在儿童收留所中。与罗姆人不一样，其他儿童有很大一部分被收留在家庭式的收留环境或社区环境中。罗姆人儿童似更多地由于经济原因而经常被移走。⁷⁴

37. 虽然匈牙利法律规定了家庭团聚权利，但联合材料 2 指出，来自索马里的难民事实上无法享受到这种权利，因为该国的旅行证件不被接受，而匈牙利也没有确立能够代替那些不被接受的旅行证件的制度。⁷⁵ 联合材料 2 建议匈牙利制定一项办法，使得在匈牙利获得保护的索马里公民能够与没有有效和受承认的旅行证件的家人团聚。⁷⁶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8.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注意到，该国没有改变现有的立法，该立法使得惩罚仇恨性的言论很困难。⁷⁷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发表了类似的意见。⁷⁸ 欧洲委员会专员鼓励匈牙利采取措施保护受仇恨言论影响的所有少数族群的人权，并使法律和实践与欧洲人权标准一致起来。⁷⁹

39. 联合材料 1 提到有报告说一些公共官员和政治家多次发表反对罗姆人的言论，并对罗姆人发出仇恨性的言论。⁸⁰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委员会专员)以及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发表了类似的意见。⁸¹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提到，极端的右翼政党“Jobbik”在 2010 年大选中大量利用“反吉卜赛”的言论。⁸² 联合材料 1 考虑到除了平等待遇局的两项决定之外，匈牙利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有效地实施针对公共官员的有关立法，禁止他们煽动种族歧视。⁸³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呼吁当局采取措施，制止在政治讲话中发表仇恨的言论并对此进行制裁。⁸⁴

40.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提到对罗姆人进行污辱的种族主义文章发表在某些私人拥有的媒体上，而媒体经常毫无必要地强调据称有些犯罪人是罗姆人，强调他们的出身。该委员会请匈牙利采取措施制止传播有关的种族成见，或仇恨性言论，某些私营媒体所发表的这些言论，同时充分尊重媒体的独立性，并鼓励媒体在促进相互了解和尊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⁸⁵

41.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最近法律将否定在国家社会党或共产党执政时期的犯罪认定为犯法，而有关的法律过于含糊，因此这种法律可能用来制止自由言论。⁸⁶

42.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公共广播电视和国家媒体和电信局在任命程序和资金方面与政府没有保持独立的关系。⁸⁷

43.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欧洲反腐败国家集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培训政府官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实施信息自由方面的法律并提高公众对了解其信息权的认识。⁸⁸

44. 联合材料 1 报告了若干法律规定禁止某些受全部或部分监管的人无法获得某些位置，或参加某些社会组织。⁸⁹

45. 联合材料 1 说，法律要求所有示威活动必须在三天之前通知。然而，匈牙利宪法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都决定，这一要求并不在所有事项上适用，因此如果没有遵守三天的时间要求不应该导致警察将集会解散的义务。联合材料 1 建议匈牙利修改关于集会自由的法律。⁹⁰

46. 联合材料 1 说，每年有特殊性倾向的人举行的示威活动受到右翼极端分子以及右翼极端分子的攻击，警察也没有对示威者进行保护。⁹¹

47. 联合材料 1 指出，宪法剥夺了受监护人的投票权，这种情况据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与欧洲人权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相矛盾。联合材料 1 建议匈牙利修改宪法。⁹²

48.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投票站不方便残疾人使用，选举材料也没有以容易阅读的方式提供，检票委员会无法与残疾人进行恰当的沟通。⁹³

49.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国会中少数民族代表不够。该委员会说，让少数民族参加国会的具体办法缺乏。⁹⁴ 联合材料 1 提到最近的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 13 个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在议会的代表权是通过最多 13 个保留的席位来实现。然而，当选代表所需要的票数是很高的。⁹⁵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0. 善牧基金会提到失业率越来越高，并列出了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主要挑战。⁹⁶ 联合材料 1 指出，罗姆人少数群体比其他人所受失业率的影响要高出 4 到 5 倍。对居住在经济贫困地区的大多数罗姆人来说，教育水平和训练水平低，以及劳动力市场的歧视，都是加重他们困难的因素。⁹⁷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善牧基金会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⁹⁸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说，国家的培训计划，本来打算是让罗姆人更容易地进入劳动力市场，但对罗姆人的针对性不够。⁹⁹ 善牧基金会感到遗憾的是，与就业相关的计划通常是短期性质的，只针对一小部分人的问题。¹⁰⁰

51. 联合材料 1 指出，残疾人通常受教育水平很低，其中大部分人是失业的。属于罗姆人少数群体的残疾人处在特别脆弱的处境中。¹⁰¹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2. 联合材料 1 指出，向残疾人提供的一些服务以及他们获得这些服务的情况使他们无法获得适当的社会保护。¹⁰²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说，最低老年退休金、幸存者补助金、孤儿补助金以及残疾人补助金、求职者每月最低补助以及创业补助都是不够的。¹⁰³

53.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智力有残障的人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通常没有平等的机会，特别是在质量、收费基础设施以及地理分布等方面。¹⁰⁴

5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该国最近采取的减少在医疗保健系统方面不平等的做法，注意到罗姆人的总体医疗状况与非罗姆人相比较差，罗姆人平均预期寿命要比非罗姆人短 10 年。该委员会提到实证性研究表明，罗姆人具体在医院治疗方面遇到困难。¹⁰⁵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发表了类似的意见。¹⁰⁶

55. 联合材料 1 说，强制性绝育对罗姆人妇女来说仍然是个问题，报告说匈牙利没有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6 年决定中所提出的建议，该建议认为匈牙利在 A.S.诉匈牙利一案中违反了公约，这个案件涉及一个罗姆人妇女在未获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绝育。¹⁰⁷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发表了类似的意见，敦促匈牙利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并废除容许在妇女没有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紧急”绝育的法律规定。¹⁰⁸

56.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妇女的生殖健康照料服务通常是有限的，并说母亲的选择权与胎儿的生命权是冲突的。¹⁰⁹

57. 善牧基金会注意到酗酒、自杀以及无家可归现象越来越多。¹¹⁰

58. 联合材料 1 提到，有数十万人居住在恶劣条件中，包括约 13 万人(大多数是罗姆人)住在被相互分割的定居点。¹¹¹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说，已经设立了一些反对隔离的计划，以便将罗姆人重新安置在大多数群体所居住的地区。然而尽管这些措施，许多罗姆人家庭仍然居住在恶劣的住房条件中。¹¹²

59. 联合材料 1 注意到，罗姆人在申请私人和社会住房时面对歧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罗姆人获得社会住房的机会受到妨碍，部分是由于相当一部分公共住房是出售用的，因为在某些地区地方当局通过了一些任意性的规则，限制获得公共住房，这实际上导致对罗姆人的间接歧视。¹¹³ 善牧基金会还强调了当地行政部门在制定歧视性规则和做法方面的作用。¹¹⁴

6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有大量的报告提到强迫驱逐的案件，罗姆人家庭继续遭受了过多的驱逐。联合材料 1 解释说，地方政府在提供社会住房时，往往驱逐穷人家庭，因为他们不能支付房租，而在这些家庭中，罗姆人占很高的比例。¹¹⁵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发表了类似的意见。¹¹⁶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61.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说，罗姆人儿童上学的比率要低于其他儿童，特别是在女童上学方面，尽管为罗姆人儿童提供了各种补救性的教学计划和收费补贴。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小学结束时，罗姆人的辍学率较高。¹¹⁷

62.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欢迎该国法律明确地禁止隔离措施。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中央政府从政治上愿意结束对罗姆人儿童的隔离，但在实际当中仍然存在着对罗姆人儿童的隔离，将他们放在特殊学校或者一般公共学校中进行隔离。¹¹⁸

63.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越来越多的罗姆人儿童被剥夺了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因为学校实行的隔离措施。¹¹⁹ 联合材料 1 提到法院一些判决禁止一些市政府采取隔离并对罗姆人儿童关闭学校的做法。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表达了关切说，尽管一些地方当局违反了¹²⁰ 法院关于禁止学校进行隔离的裁决，但有关学校也没有采取足够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¹²¹

64. 此外，联合材料 1 注意到，罗姆人儿童由于受到歧视，在为精神有残障的儿童开设的学校中有过高的比例。¹²²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¹²³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作出了努力，以解决为智障儿童开设的学校中罗姆人太多的问题，并且虽然这种努力产生了一些积极的效果，但实际上到目前为止还不可能说这种努力产生了重大的影响。¹²⁴ 联合材料 1 建议匈牙利在一定的时间内消除教育上的隔离做法，并起草一项战略，实施包容性的教育政策。¹²⁵

65.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有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儿童没有获得权利保障，以便加入公共学校系统中。¹²⁶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6.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注意到，议会在 2005 年修订的少数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法，提高少数民族自治的权利，并修正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少数民族现在在教育和文化机构等方面已经担负起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责任。¹²⁷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提到就这一新的制度所表达的一些关切，建议匈牙利继续对少数人自治制度进行审查，以便找出并解决新的并依然存在的缺陷。¹²⁸

67. 联合材料 1 指出，少数人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通过少数自治制度表达意见的权利，这在法律中已经有保证。然而，许多案件中每当涉及到少数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时这些权利便受到忽略，因法律给予各级市级政府以很大的灵活余地。¹²⁹

68.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报告说，广播电视频道继续以少数民族的语言进行广播，但只是在非高峰时间进行。¹³⁰

69.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公共教育系统已经用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该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罗姆语和比什语都被承认为少数民族语言，在学校里都可以用这些语言进行上课，在公共机构和行政程序中都可以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其中包括罗姆语和比什语。¹³¹

70.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请匈牙利当局继续支持对少数民族组织的文化活动的支持，确保预算的削减不会过分影响到属于少数民族的人。¹³²

71.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和善牧基金会指出，匈牙利最大少数民族是罗姆人。¹³³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罗姆人是该国人口中最穷的人群。¹³⁴

72. 欧洲保护少数框架公约咨委会深感关切的是，罗姆人长期以来都未能有效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尽管匈牙利当局为将罗姆人纳入到各个生活领域作出了众多的努力。¹³⁵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3. 联合材料 2 说，匈牙利未能制定一个详细的全面的融合战略，从而使难民和其他获得国际保护的外国人有机会更好地从很早的阶段就融入到该社会。¹³⁶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调急需为难民制定一项融入社会的政策。此外，该委员会指出，难民和其他移徙者在融入社会方面面对的主要问题似乎产生于根深蒂固的成见以及公众对他们的态度。该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在融入社会方面面临的障碍主要是由于所受到的偏见，这是很多难民离开匈牙利的一个主要因素。¹³⁷

74. 联合材料 2 注意到难民和其他获得国际保护的外国人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例如通讯困难、证书缺乏承认，以及因种族主义和排外而受到的歧视。联合材料 2 还报告说，获准居住的时间过短(一年)以及必须获得工作证等，经常导致事实上那些获得无国籍地位的人从劳动力市场被排除。¹³⁸

75. 联合材料 2 注意到，住房依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难民试图寻找住房时，常常因其种族和族裔背景而受到严重歧视，另外移民和国籍局也施加了额外的行政负担，使他们不容易得到住房补贴。因此，难民无国籍状态在近年来成为越来越严重的现象。¹³⁹

76. 联合材料 2 报告说，尽管难民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获得了有利的法律待遇，但由于语言和文化障碍，由于缺乏医疗人员对于有关规章的了解，常常使难民无法获得他们有权得到的医疗保健服务。¹⁴⁰

77.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警察有时未能在边境检查时查出需求寻求庇护者。联合材料 1 还报告了强迫将寻求庇护者驱回到第三国的情况，这违反了不驱回的原则。¹⁴¹ 联合材料 1 和联合材料 2 都建议建立适当的机制，在边界检查中查明潜在的寻求庇护者。¹⁴²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78. 善牧基金会说，普遍经济形势恶化导致社会形势紧张，而妇女尤其因经济危机受到影响。¹⁴³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 | | |
|-----|---|
| AI |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
| HHC | The Hungarian Helsinki Committee, Budapest, Hungary; |
| HRF | Human Rights Firs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JS1 | Joint Submission 1: Chance for Children Foundation (CFCF),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ERRC)*, Foundation for the Women of Hungary (MONA), Hungarian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ÉFOÉSZ), Hungari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HCLU), Hungarian Helsinki Committee (HHC), Legal Defence Bureau for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NEKI),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MRG)*, People Opposing Patriarchy (PATENT), The City is For All (AVM); Budapest, Hungary; |
| JS2 | Joint Submission 2: The Hungarian Helsinki Committee (HHC); Menedék – Hungarian Association for Migrants; Budapest; Hungary; |
| SBP | Sœurs du bon Pasteur, Budapest, Hungary; |
| STP |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öttingen, Germany*.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 | | |
|-----|--|
| CoE | Council of Europe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E GRECO: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GRECO): Second Evaluation Round, Addendum to the Compliance Report on Hungary adopted by GRECO, 7-11 June 2010, Greco RC-II (2008) 4E Addendum; • CoE CPT: Report to the Hungar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Hungar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24 March to 2 April 2009, CPT/Inf (2010) 16, 8 June 2010; • CoE ACFC: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ird Opinion on Hungary adopted on 18 March 2010, ACFC/OPIII/(2010)001; • CoE 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IX-2 (2009), Articles 3, 11, 12, 13 and 14 of the Charter, February 2010; |

- CoE Commissioner: Letter of Thomas Hammarberg,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to Mr. Gordon Bajnai, Prime Minister of Hungary, CommDH(2009)39, 22 October 2009;
- CoE 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Report on Hungary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20 June 2008, published on 24 February 2009, CRI(2009)3.

- ² HHC, p. 5; JS1 Annex, p. 2.
- ³ CoE ECRI, para. 7.
- ⁴ HHC, para. 1.3 and p. 5.
- ⁵ STP, p. 1.
- ⁶ CoE ACFC, para. 45;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29–33.
- ⁷ STP, p. 3.
- ⁸ CoE ACFC, para. 46;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37–41.
- ⁹ CoE ECRI, paras. 44 and 46.
- ¹⁰ CoE ECRI, paras. 50–51.
- ¹¹ CoE ACFC, paras. 23 and 53.
- ¹² CoE ACFC, paras. 53–54.
- ¹³ SBP, para. 20.
- ¹⁴ CoE ACFC, para. 57.
- ¹⁵ JS1, paras. 4.1.
- ¹⁶ CoE ACFC, paras. 82, 85 and 86.
- ¹⁷ HHC, para. 3.3; see also JS1, para. 4.7.
- ¹⁸ JS1, para. 4.8;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69–74.
- ¹⁹ HRF, paras. 3, and 9–11.
- ²⁰ JS1, para. 4.5; AI, 1; CoE ACFC, paras. 73–74; CoE Commissioner, p. 2.
- ²¹ HRF, paras. 8 and 17.
- ²² HRF, para. 15; see also JS1, para. 4.6 and CoE ECRI, paras. 67–68.
- ²³ AI, pp. 4–5; see also JS1, para. 4.9 and JS1 Annex, p. 3; CoE ECRI, paras. 188–191.
- ²⁴ CoE ECRI, paras. 72–74.
- ²⁵ AI, pp. 1–2;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17–18.
- ²⁶ AI, p. 2–3.
- ²⁷ HRF, para. 18; HHC, para. 3.2; JS1, para. 4.6;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21–22.
- ²⁸ CoE ECRI, para. 19.
- ²⁹ JS1, para. 6.1.
- ³⁰ HHC, para. 2.1 and p. 5; JS1, para. 3.1 and JS1 Annex, p. 2.
- ³¹ HHC, para. 2.2; JS1, para. 3.1.
- ³² CoE CPT, para. 11.
- ³³ JS1, para. 3.2.
- ³⁴ CoE ECRI, para. 176.
- ³⁵ HHC, para. 2.12; JS1, para. 3.1.
- ³⁶ CoE CPT, para. 13.
- ³⁷ JS1 Annex, p. 2.; HHC, p.5; see also CoE CPT paras. 15–25.
- ³⁸ HHC, para. 2.8.
- ³⁹ HHC, p. 5.
- ⁴⁰ HHC, para. 2.9.
- ⁴¹ CoE CPT, para. 23.
- ⁴² JS2, p. 3.
- ⁴³ CoE ECRI, para. 158.
- ⁴⁴ CoE CPT, para. 35, see also CoE ECRI, para. 159.
- ⁴⁵ JS2, p. 5.
- ⁴⁶ JS2, p. 9.
- ⁴⁷ JS1, para. 7.5.
- ⁴⁸ JS1, para. 3.3; JS2, p. 4.

- ⁴⁹ JS1 Annex, p. 2; JS2, p. 9.
⁵⁰ JS1, para. 6.1.
⁵¹ JS1, para. 3.4; see also JS2, p. 3.
⁵² CoE CPT, paras. 43–45.
⁵³ JS2, p. 9; see also JS1 Annex, p. 2; see also CoE CPT, para. 50.
⁵⁴ CoE CPT, para. 54; see also CoE CPT, para. 79.
⁵⁵ HHC, para. 2.3 and p. 5; CoE CPT, para. 64.
⁵⁶ CoE CPT, para. 9.
⁵⁷ JS1, para. 3.9.
⁵⁸ SBP, paras. 5–6.
⁵⁹ JS1, para. 3.9; see also SBP, para. 6.
⁶⁰ SBP, para. 27.
⁶¹ JS1 Annex, pp. 2–3.
⁶² JS1, para. 3.7.
⁶³ HHC, para. 2.14; see also JS1 Annex, p. 2; CoE ECRI, paras. 182–184.
⁶⁴ CoE CPT, paras. 21, see also JS1 Annex, p. 2; CoE ECRI, paras. 182–184.
⁶⁵ JS1, para. 4.2.
⁶⁶ HHC, para. 2.5; see also JS1, para. 7.4.
⁶⁷ HHC, p. 5; JS1 Annex, p. 5.
⁶⁸ HHC, para. 2.10.
⁶⁹ JS1, para. 4.1.
⁷⁰ HHC, p. 5; see also CoE CPT, para. 24.
⁷¹ CoE CPT, para. 24.
⁷² JS2, pp. 5–6.
⁷³ JS2, p. 9, see also CoE CAT, para. 49.
⁷⁴ JS1, para. 7.1.
⁷⁵ JS2, p. 6.
⁷⁶ JS2, pp. 9–10.
⁷⁷ CoE ACFC, para. 78.
⁷⁸ CoE ECRI, paras. 9–13.
⁷⁹ CoE Commissioner, p. 2.
⁸⁰ JS1, para. 5.2.
⁸¹ CoE Commissioner, p. 1; CoE ACFC, paras. 21 and 76.
⁸² STP, pp. 1–2; see also CoE ACFC, para. 75.
⁸³ JS1, para. 5.2;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23–24.
⁸⁴ CoE ACFC, para. 81,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 2.
⁸⁵ CoE ACFC, paras. 76–80.
⁸⁶ JS1, para. 5.3.
⁸⁷ JS1, para. 5.5.
⁸⁸ CoE-GRECO, paras. 4 and 8.
⁸⁹ JS1, para. 5.6.
⁹⁰ JS1, para. 5.7 and Annex, p. 4.
⁹¹ JS1, para. 5.7.
⁹² JS1 para 5.9 and Annex, p. 4.
⁹³ JS1, para. 5.10.
⁹⁴ CoE ACFC, paras. 19 and 30.
⁹⁵ JS1, para. 5.11, see also CoE ACFC, paras. 136–139 and p. 32; CoE ECRI, paras. 57–59.
⁹⁶ SBP, para. 24.
⁹⁷ JS1, para. 2.2; see also CoE ACFC, para. 25.
⁹⁸ STP, p. 2; SBP, para. 16; CoE ECRI, paras. 113–119.
⁹⁹ STP, p. 2.
¹⁰⁰ SBP, para. 16.
¹⁰¹ JS1, para. 6.2.

- ¹⁰² JS1, para. 6.1.
¹⁰³ CoE ECSR, p. 19.
¹⁰⁴ JS1, para. 2.5.
¹⁰⁵ CoE ECRI, para. 132; see also CoE ECSR, p. 10.
¹⁰⁶ CoE ACFC, para. 56.
¹⁰⁷ JS1, para. 2.6.
¹⁰⁸ CoE ECRI, paras. 133 and 136, see also JS1 Annex, p. 1.
¹⁰⁹ JS1, para. 2.7.
¹¹⁰ SBP, para. 24.
¹¹¹ JS1, para. 6.4; see also STP, p. 3; CoE ACFC, paras. 25 and 129–130; CoE ECRI, paras. 120–128; CoE Commissioner, p. 4.
¹¹² CoE ACFC, para. 129.
¹¹³ JS1, para. 6.5; CoE ECRI, para. 122.
¹¹⁴ SBP, para. 16.
¹¹⁵ JS1, para. 6.5.
¹¹⁶ CoE ACFC, para. 130.
¹¹⁷ CoE ACFC, para. 104.
¹¹⁸ CoE ACFC, paras. 105 and 107.
¹¹⁹ JS1, para. 2.4; see also CoE ACFC, paras. 28 and 104–117; CoE ECRI, paras. 86–100; CoE Commissioner, p. 3.
¹²⁰ JS1, para. 2.4; see also CoE ECRI, para. 91.
¹²¹ CoE ACFC, para. 114.
¹²² JS1, para. 2.3; see also CoE ACFC, para. 108.
¹²³ STP, p. 2; CoE ECRI, paras. 77–85.
¹²⁴ CoE ECRI, para. 82.
¹²⁵ JS1 Annex, p. 1.
¹²⁶ JS1, para. 6.3.
¹²⁷ CoE ACFC, para. 19;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53–54.
¹²⁸ CoE ECRI, paras. 55–56.
¹²⁹ JS1, para. 5.12.
¹³⁰ CoE ACFC, paras. 26 and 91–95.
¹³¹ CoE ACFC, paras. 97 and 120.
¹³² CoE ACFC, para. 68.
¹³³ STP, p. 1; SBP, para. 14.
¹³⁴ STP, p. 1; see also SBP, para. 15.
¹³⁵ CoE ACFC, para. 128 and p. 32;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140–150.
¹³⁶ JS2, pp. 6–7.
¹³⁷ CoE ECRI, paras. 164–165.
¹³⁸ JS2, pp. 6–7,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163–167.
¹³⁹ JS2, pp. 7–8.
¹⁴⁰ JS2, p. 8.
¹⁴¹ JS1, paras. 3.5–3.6; see also JS2, p. 5.
¹⁴² JS1 Annex, p. 2; JS2, p. 9.
¹⁴³ SBP, paras. 24–26.